

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 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

钦政办〔2024〕17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、管理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4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4年8月1日

2024 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切实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中，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，围绕《2024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分工方案》（桂政办发〔2024〕19 号）和市委“359”目标任务体系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2024 年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作为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包括社会保障惠民、就业创业惠民、卫生健康惠民、科教惠民、安居惠民、兴农惠民、生态环保惠民、文体惠民、巩固脱贫惠民、交通惠民等十大惠民工程，共 79 个项目（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34 个，钦州市自选项目 45 个），项目总投资 120.17 亿元，2024 年计划投入 65.03 亿元（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5.69 亿元、自治区财政补助 11.19 亿元、市和县区投入资金 18.15 亿元）。

二、具体任务

（一）社会保障惠民工程。2024 年计划投入 15.5 亿元，共实施 7 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 3 个，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困难群众救助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15.11 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 4 个，包括钦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、钦州市儿童福利院康复特教中心设施设

备采购、灵山县武利镇养老服务中心、灵山县陆屋镇养老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0.39 亿元。

（二）就业创业惠民工程。2024 年计划投入 0.32 亿元，共实施 5 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 4 个，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、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、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0.31 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 1 个，为保用工扩就业促发展行动，年度计划投入 0.01 亿元。

（三）卫生健康惠民工程。2024 年计划投入 20.89 亿元，共实施 10 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 2 个，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18.29 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 8 个，包括推进“医银合作”打造“15 分钟”医保服务圈、推进医保结算移动支付、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、艾滋病综合防治、钦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、灵山县人民医院 5 号综合大楼、浦北县人民医院平战结合应急医院、浦北县人民医院城东分院感染性疾病综合业务楼及发热门诊（一期）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2.6 亿元。

（四）科教惠民工程。2024 年计划投入 8.64 亿元，共实施 16 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 9 个，包括乡村振兴科技特派员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、加强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达标建设、加强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

补助、普通高中免学费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6.87 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 7 个，包括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、恒祥豪苑东面幼儿园、童禾幼儿园、乡村振兴与基层党员科技能力提升、钦州市康桥小学、钦州市第七小学 4#教学综合楼工程、钦州市第十小学迁建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1.77 亿元。

（五）安居惠民工程。2024 年计划投入 4.24 亿元，共实施 9 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 2 个，包括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1.15 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 7 个，包括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、钦州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工程、钦州港勒沟东大街及旧村排水渠工程、2024 年城市内涝整治工程、钦北区小董城东市场升级改造、钦南区康熙岭农贸市场升级改造、平陆运河（灵山段）搬迁安置专项工程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3.09 亿元。

（六）兴农惠民工程。2024 年计划投入 3.17 亿元，共实施 4 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 2 个，包括农业生产发展资金—耕地地力保护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1.61 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 2 个，包括平陆运河（灵山段）以工代赈岗位陪伴式带工送工服务、钦州市增发国债水利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1.56 亿元。

（七）生态环保惠民工程。2024 年计划投入 0.73 亿元，共实施 6 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 3 个，包括森林生态效益补偿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、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

0.21 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 3 个，包括钦州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、钦州市二桥垃圾转运站迁建、钦州市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0.52 亿元。

（八）文体惠民工程。2024 年计划投入 0.44 亿元，共实施 7 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 4 个，包括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、全民健身工程、农家书屋、壮美广西·智慧广电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0.11 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 3 个，包括三娘湾旅游景区旅游基础设施、文艺演出活动、非遗进校园活动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0.33 亿元。

（九）巩固脱贫惠民工程。2024 年计划投入 5.27 亿元，共实施 6 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 4 个，包括支持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、农村供水工程及维修养护、2024 年广西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（钦州市）、糖料蔗良种推广补贴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4.76 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 2 个，包括产业以奖代补、钦南区龙门港镇南村 2024 年大沟尾对虾养殖示范基地道路硬化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0.51 亿元。

（十）交通惠民工程。2024 年计划投入 5.8 亿元，共实施 9 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 1 个，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0.38 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 8 个，包括主城区桥梁提级改造工程、新光路（民安街至环宇街）、钦州市环城西路至钦黄公路连接道路工程、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、农村公路安防工程、钦南区那彭镇屋背村委和那思镇米子村委道路硬化建设工

程、钦南区沙埠镇那宾桥危桥改造工程、浦北县充电桩综合服务建设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5.42 亿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把为民办实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，坚持民生工作优先考虑、民生事项优先落实、民生投入优先保障，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，千方百计为民解难题，尽心尽力为民办实事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。

（二）强化要素保障。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切实抓好民生实事项目审批手续办理等服务保障工作，形成协同推进合力。要加大力度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，确保上级资金及时足额下达到位。对年内确定实施的项目落实资金闭环，确保不出现烂尾工程、不新增地方债务风险。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引导群众积极支持参与民生实事。要实行常态化监测，从 9 月份开始，各牵头单位要在每月 5 日前，将截至上月底的项目具体进展情况、群众受益情况、遇到的困难问题和典型事例等报送市发展改革委（联系电话：3686656，邮箱：fgwshk@qinzhou.gov.cn），确保 2024 年内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强化督办问效。结合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，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开展督办工作，采取日常监督和抽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，定期通报进度，对工作进展缓慢、推进工作不力的县区和单位督促整改，确保各项

工作按时推进。因客观原因导致年度计划投入有变动或无法实施的项目，牵头单位应及时提出调整申请。

附件：2024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表